

水產飼料輸銷各國之檢驗檢疫措施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區	國家	檢驗檢疫措施	主管機關	備註
亞洲	中國大陸	依「進口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登記管理辦法」辦理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另依據「進出口飼料和飼料添加劑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產品輸陸須先經風險評估。陸方對獲准輸入之國外生產廠場實施註冊登記，並要求產品輸入須檢附檢驗檢疫證書。
	香港	未訂定輸入規定，產品抽樣檢驗及檢疫適用一般貨品輸港規定。	漁農自然護理署	
	韓國	依「飼料管理法」辦理	農林畜產食品部	
	越南	依第 66/2011/TT-BNNPTNT 號公告辦理	農業暨農村發展部水產總局	
	泰國	依「泰國飼料品質管制法」辦理	漁業廳	
	馬來西亞	依「飼料法案」辦理	農業部獸醫局	須取得進口許可證後始可輸入。
	新加坡	依「飼料法」辦理	農糧暨獸醫局	須取得進口許可證後始可輸入。
	印度	1. 檢疫： 依檢疫相關法規辦理	標準局及農業部畜牧、	1. 國外生產者之產、製程及成

		2. 檢驗： 依「魚飼料及家畜飼料成分規範」及「外國生產者認證機制」辦理	乳品及漁業司	分須符合印度標準並獲標準標章及認證後，才能進入印度市場。 2. 依輸入產品別不同，檢驗檢疫證明文件須加註不同條件，內容包括疫病狀況、HACCP、成分及檢驗結果等。
	伊朗		伊朗獸醫組織	須取得許可後始可輸入。
歐洲	比利時	依「歐盟 1774/2002 號規章」及「歐盟 183/2005 號規章」辦理	聯邦食品安全局	生產廠場須先獲得主管機關核准。
	英國	1. 檢疫檢驗： 依「歐盟 882/2004 號法規」及「英國 The Official Feed and Food Control (England) Regulations 2009」辦理 2. 製程： 依「歐盟 183/2005 號法規」、「英國 The Feed (Hygiene and Enforcement) (England) Regulations 2005」及「英國 Animal feed legislation (England) Summary」辦理 3. 廠商登陸及申請程序： 依「歐盟 767/2009 號法規」、「英國 The Animal Feed (England) Regulations	食品標準局	

		2010]、[Placing on the market and the use of Animal Feed : Council and European Parliament Regulation: Guidance]及[Placing on the market and the use of Animal Feed: Note]辦理		
	德國	依[歐盟 178/2002 號法規]、[歐盟 767/2009 號法規]、[歐盟 1831/2003 號法規]、[歐盟 999/2001 號法規]及[歐盟 56/2013 號法規]辦理	聯邦食品及農業部	
美洲	美國	1. 製程： 依[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辦理 2. 登錄： 依[Public Health Security and Bioterrorism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Act of 2002]辦理	衛生部食品藥物管理局	1. 須取得美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輸入許可。 2. 產品輸入不要求執行檢疫，但須進行查驗及檢驗。 3. 生產廠商須向主管機關登錄，產品輸美須提出[事前通知函]。
	巴拿馬	依[Panama Food Safety Authority Resolution AUPSA-DINAN-031-2010]及[Panama Food Safety Authority Resolution AUPSA-DINAN-060-2013]辦理	食品安全署	

	多明尼加	依據「No Objection to the Import of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Products」辦理	農業部漁業局	須取得飼料進口許可證始可輸入。
大洋洲	澳大利亞	依「進口條件資料庫 (Import Conditions Database-ICON)」登載之輸入規定辦理	農業部	飼料含螺旋藻，或魚、魚油、乳、蛋成分者，須經過生物產品進口評估程序。
非洲	埃及	1. 檢疫： 依「水產飼料輸入檢疫規定」辦理 2. 檢驗： 依「檢驗規範」及「進出口程序」辦理	農業部	
	南非	依水產飼料輸入南非規定辦理。	農林漁業部農產品輸入管制處	產品輸入須事先申請註冊，申請人須為南非公民或居民。
	模里西斯		漁業部	須取得許可後始可輸入。